

信息披露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2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疆布尔津县电化学储能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3年10月1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布尔津县水电在布尔津县新建电化学储能电站1座,规模200MW+800MWh,站内采用集装箱式磷酸铁锂电池与逆变升压一体机,新建220kV变电站1座及送出线路。项目总投资220,000万元。布尔津县水电200MW/8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654321-60-01-992008。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2.县:布尔津县,热河州。
3.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10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布尔津县水电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截至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布尔津县水电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电化学储能电站1座,规模200MW+800MWh,站内采用集装箱式磷酸铁锂电池与逆变升压一体机;新建220kV变电站1座及送出线路。
项目总投资220,000万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粤广 34,376.50 30,227.92 54,000.58 0 26.80 26.8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内容:公司、天津银行唐山分行、抵押担保协议:唐山荣略、天津银行唐山分行。唐山荣略其他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唐山荣略、天津银行唐山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同意为唐山荣略上述借款展期担保,担保期限自原定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起算。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唐山荣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由公司对上述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唐山荣略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7.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供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荣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唐山分行”)拟继续合作授信27,750万元,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70%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同时,唐山荣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使用使用情况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唐山荣略;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8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青河东侧,朝阳道南侧,长虹道北侧熙熙尚苑二期2号楼2楼;
4.法定代表人:王力豪;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唐山荣略70%股份;
8.信用情况:唐山荣略经营状况良好。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1,873,448.86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1,873,448.8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一笔金额为688.60万元的收益类政府补助,该笔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80%;公司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1,873,448.86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的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月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长春(产业)202211681号 1.71%
2 2023年2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16,000.00 太财工发(2023)13号 0.29%
3 2023年2月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长财工发(2023)11号 0.17%
4 2023年2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17,000.00 太财工发(2023)13号 0.28%
5 2023年4月 威海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59,000.00 人社社发(2020)176号 0.20%
6 2023年5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69,700.00 太财工发(2023)110号 0.29%
7 2023年5月 宁夏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甬财转(2021)399号 0.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1,873,448.8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3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87 易方达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388 易方达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调整前后最低持有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上述适用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调整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基金赎回申请将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不调整。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财达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财达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10686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易方达
2 110685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控股股东国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3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有公司股份21,000,350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9.67%)的国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5,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2,457股,占公司股份时点总股本的9.9699%。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超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5,197股,占公司股份时点总股本的9.0753%。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电子减持计划进展报告》。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情况
2.其他相关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国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行决策授权,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授权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视环境动态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7月11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近日使用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购买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收益6,626.7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法人章、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均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8,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2.核查结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一)应收账款
1.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一)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十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一)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二十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一)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三十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一)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四十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一)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五十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一)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三)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四)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五)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六)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七)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八)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六十九)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